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 (1) 更換核數師；
(2)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
及
(3)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佈由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1)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

羅兵咸永道於其辭任函中載述：(i)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羅兵咸永道取得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筆存款的銀行確認，而須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釐清及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ii)提供所要求的跟進資料，以及發出及接收多筆銀行及其他賬款結餘的確認已因中國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新冠疫情)反覆影響而進度落後，而羅兵咸永道考慮進行額外工作；及(iii)鑒於上文所述，由於時間緊湊且中國新冠疫情影響，羅兵咸永道未能合理估計就 貴集團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完成所有審核工作所需時間。

由於中國因應中國近期新冠疫情反覆而實施的防控政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審核程序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i)本集團若干管理層及僱員在最近一波新冠疫情接受檢疫隔離；及(ii)就本集團審核向第三方取得若干外部確認出現延誤。因此，本集團未能與羅兵咸永道就雙方接受的時間表達成共識，以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完成審核。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工作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審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以令本公司可委聘另一名合資格外聘核數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儘快完成審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2年3月24日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在過去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優質服務。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2)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即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2021年度業績**」)刊發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1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須以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由於中國新冠疫情的影響限制了本集團及時收集必要文件的能力，故本公司預計無法完成必要程序以令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前落實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與開元信德協定同意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31日前刊發2021年度業績。

(3)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發佈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2021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有關業績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2021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以尚未與開元信德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為基準。於2022年3月29日擬定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將審閱及批准刊發以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為基準的2021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開元信德已知會本公司，其預期能於2022年5月15日前完成審核及發出審核意見。本公司將與開元信德合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其審核工作。預期董事會將於開元信德完成審核後再次舉行會議，藉以(其中包括)(i)考慮並批准經審核2021年度業績及其發佈；及(ii)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於開元信德完成審核後，本公司將刊發載有經審核2021年度業績的公佈，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就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資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華芳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華芳先生、陳德力先生及張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雄文博士、伍綺琴女士及陳惠仁先生。